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7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羅培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羅培森於民國108年4月8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3,696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0元整。

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3,696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

01 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2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
03 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一、小額循
04 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帳務資料。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776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696 元	羅培森	自民國114 年7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五計 算延遲利 息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， 自第十期後 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 14.99%計收 遲延期間之 利息。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